

各直轄市、縣市特殊教育評鑑指標統計一覽表

| 縣市 | 指標數 | 備註 |
|-----|-----|---|
| 臺北市 | 27 | 【校務評鑑】中27項目64個指標中內含特殊教育與團隊運作向度，學校每年均需進行自我評鑑並留存檔案資料；校園無障礙環境檢視併入向度八特殊教育與團隊運作。 |
| | 14 | 身障13；資優14；巡迴14 實施對象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學前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三年內未接受校務評鑑者，或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學前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主動提出申請者 |
| 新北市 | 17 | 【與校務評鑑整合】 特殊教育為其中向度七學生輔導的第三項，評鑑指標為3-1~3-3，共計3項指標，參考內涵17項。 |
| 桃園市 | 60 | 104-106年度經費資料,最近一年之學生IEP(含會議記錄)最近二學年之課程與教學計 |
| 臺中市 | 140 | 需檢附3個學年度資料，例如105年度評鑑需檢附102學年至104學年資料 |
| 臺南市 | 80 | 四種班別的指標重複並列，所以指標數達191，實際各班別指標數應為80 |
| 高雄市 | 65 | 評鑑委員進行線上評鑑，評鑑結束後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學校，評鑑計畫中指標數合計16再加學校特色2，但評分表上的評分指標則達65項。巡迴班29項 |
| 基隆市 | 75 | |
| 新竹市 | 75 | |
| 新竹縣 | 76 | 研習時數資料102-105;課發會紀錄僅查閱當年度 |
| 苗栗縣 | 99 | 特教班及資源班：102下學校~105上資料。巡迴輔導班：103上學期~105下學期之資料，檢附資料量甚大，且部分指標會在不同向度重複出現 |
| 南投縣 | 108 | |
| 彰化縣 | 65 | 多種班別的指標重複並列，所以指標數達96，實際各班別指標數應為64~65 |
| 雲林縣 | 59 | |
| 嘉義市 | 110 | 評分指標110項，建議準備資料達129項 |
| 嘉義縣 | 75 | |
| 屏東縣 | 72 | 需檢附3個學年度資料，例如106年度評鑑需檢附103學年至105學年資料 |
| 臺東縣 | 64 | 檢附102學年至104學年資料 |
| 宜蘭縣 | 91 | 只分通過不通過；需要蒐集103-105年度研習時數資料;104-105心評人員 |
| 花蓮縣 | 48 | 資源班、特教班、巡輔班48；視聽情巡回46；資優46 |
| 澎湖縣 | 77 | 25個項目77個檢核指標 |
| 金門縣 | 117 | |
| 連江縣 | 72 | 連試辦中的特教大綱都納入評鑑 |